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AML-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方法**	**V.1 – 19.10.18**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

目的

列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下文統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所採取的監管方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指引

2006年10月6日發出的通告「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關於運用監管措施的標準」(英文版)。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應用

2. 法律及監管架構
   - 2.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與《銀行業條例》
   - 2.2 其他相關法例
   - 2.3 法定及監管指引

3. 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3.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3.2 遵守制裁措施

4. 認可機構及金管局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角色

5. 監管方法

5.1 風險為本的監管

5.2 了解銀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5.3 了解個別認可機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5.4 監管程序

5.5 監管及執法措施

6. 反饋、分享與人才培訓

7. 本地及國際合作

8. 其他相關範疇

8.1 普及金融

8.2 科技應用

附件1： 監管和執法措施

————————

1. 引言

1.1 背景

1.1.1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對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健全穩定構成重大威脅。流經認可機構的資金亦可能受制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安理會決議」)的金融制裁，而對經營國際業務的認可機構來說，亦要面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有關制裁。此外，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亦是國際公認的重大威脅。

1.1.2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外向型經濟體，確認這些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的存在，且十分重視維持本港金融體系的健全穩定。為此，香港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此外，香港亦參與多個制定標準的國際組織，包括分別自 1991 年及 1997 年起成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及亞洲 / 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組織」)的成員。

1.1.3 在香港的整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金管局已制定適用於銀行業的有關政策及指引，以維護銀行體系免受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影響。

1.2 應用

1.2.1 本單元列載金管局為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對認可機構採取的以風險為本方法為基礎的整體政策與監管方法。本單元應連同《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1]、《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打擊洗錢指引》」)及不時由金管局刊發的其他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一併閱讀。

[1]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時刊發。

2. 法律及監管架構

2.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615章)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1.1 與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相關的主要法例是《打擊洗錢條例》。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金融管理專員為認可機構的有關當局。

2.1.2 《打擊洗錢條例》規定金融機構(包括認可機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並把有關紀錄備存一段指定期間，以協助防止及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2.1.3 此外，《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0 段規定認可機構在獲認可時及獲認可後均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和管控制度。這些制度極為重要，有助確保認可機構審慎及有效地經營業務、保障認可機構的資產、減低詐騙風險、監察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以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其他相關法例

2.2.1 其他相關法例包括：

(a)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尤其第25條(禁止任何人處理其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及第25A條(規定任何人須披露其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代表可公訴罪行得益)。

(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尤其第25條(禁止任何人處理其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及第25A條(規定任何人須披露其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代表販毒得益)。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安理會有關恐怖主義的決議是根據該條例在香港實施，尤其：

(i) 第8A條，該條禁止任何人在知道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處理任何財產：該財產為

恐怖分子財產、該財產由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控制，或由某人代表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按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以及

(ii) 第12條，該條規定任何人須披露其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或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

(d)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大部分安理會決議都是根據該條例在香港實施，並構成香港的金融制裁制度的基礎。

(e)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尤其第4條，禁止某人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提供的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該等服務。

2.3 法定及監管指引

2.3.1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及《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發出《打擊洗錢指引》，制定認可機構需要遵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的法定要求。《打擊洗錢指引》亦提供實際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設計及實施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其中一章更特別論述偵測及舉報可疑交易。《打擊洗錢指引》有助認可機構有效落實盡職審查措施，而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有否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的條文時會參考認可機構實施該等措施的情況。《打擊洗錢條例》第 7(4)條賦予《打擊洗錢指引》證據效力。

2.3.2 金管局會持續審查《打擊洗錢指引》並在有需要時更新，以反映本地和國際發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海關關長分別是證券業、保險業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關當局，因此，他們亦發出類似指引。各指引的共同部分由有關當局協調製定，以確保監管方法的一致性，同時各有關當局亦會在各

自的指引中提供涵蓋個別行業的具體風險和相關國際標準的具體指引。

2.3.3 金管局亦會發出通告，通知認可機構任何必須要其遵守的新監管規定，以及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本地及國際的最新發展。

2.3.4 金管局及／或業界團體(例如香港銀行公會)制定指引文件及常見問題，以協助認可機構了解最新發展，以及履行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3. 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3.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3.1.1 正如《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所載，政府致力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期：

(a) 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標準；

(b) 阻止非法資金透過金融體系或其他途徑進出本港，並偵測有關情況；

(c) 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限制和沒收非法得益；

(d) 減少本港金融業和非金融業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方面的脆弱之處；

(e) 採用風險為本方法，要求企業和個人履行合規責任；

(f) 加強對外及國際協作，以制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對全球造成的威脅；以及

(g) 透過鼓勵私營界別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工作，提高他們對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意識和能力。

3.1.2 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見第 3.1.4 段)沿自政府的政策，以風險為本方法為基礎。政策目的是透過適當的預防措施，阻止銀行體系被利用作為轉移非法資金的渠道，並在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和執法機構建立全面合作關係的基礎上，使認可機構透過識別及舉報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偵測及制止該等活動，從而應對香港銀行業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管局會根據此政策監管及監察認可機構對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有效評估和管理，以及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合規情況。

3.1.3 香港擁有龐大的銀行體系，又是國際金融中心，因此，該政策確認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擔當重要角色。同時，該政策亦確認有需要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及協助，使其能以更具成效及效率的方式，將資源及工作集中於真正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範疇上，並減少認可機構及正當企業和個人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3.1.4 作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一部分，金管局力求：

(a) 符合國際標準，尤其特別組織所定標準；

(b) 為實施風險為本方法提供針對性的支援，以加強香港整體的應對能力；

(c) 支持政府及執法機構致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及限制和沒收非法活動的得益；

(d) 透過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合作，以及積極參與特別組織、亞太組織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轄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等其他國際組織，配合其他香港及國際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動；以及

(e) 向銀行業提供指引及促進培訓與良好手法，以提高業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及提升相關能力。

3.2 遵守制裁措施

3.2.1 雖然逃避制裁，尤其逃避有關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制裁可能與其他形式的洗錢活動有某些共通的特性，但亦有其獨特之處，因此在制定打擊這類威脅的策略時須考慮這項因素。

3.2.2 在香港生效的制裁措施大致上都是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並藉《聯合國制裁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在本港實施。

3.2.3 不包括在香港法例下的制裁措施在香港不具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然而，該等海外制裁制度可能會與認可機構的業務相關並構成風險，尤其若有關業務具國際性質，例如有關代理銀行服務、貿易相關業務及跨境支付交易。因此，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留意該等制度及對其業務可能帶來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緩減有關風險。

4. 認可機構及金管局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的角色

4.1 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含穩健的法律架構、有效的執法、積極的防範措施，並與國際間緊密合作，以及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香港的整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由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中央統籌委員會」)制定，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執法機構及金融監管機構。除認可機構外，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主要持份者亦包括其他金融機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以及相關的監管或自我規管機構。

4.2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均屬罪行，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香港廉政公署等執法機構負責調查及檢控。金融機構(包括認可機構)在支持全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它們可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防範罪犯及恐怖分子利用金融體系；備存有關業務關係及交易的紀錄，以協助懷疑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金融調查；以及通過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

易報告，及為偵測、預防及制止有關罪行分享資訊，加強與執法機構的合作。

4.3 金管局的角色就是監管認可機構作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主要持份者的角色、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效地針對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範疇。

5. 監管方法

5.1 風險為本的監管

5.1.1 金管局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監管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風險為本監管的一般原則，是因應銀行業的不同類別及個別認可機構所呈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來採取監管措施(例如是否進行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或其他)。金管局會特別留意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認可機構，並集中監管資源應對，而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的認可機構只保持足夠及合適的監管。有一點必須明白，就是認可機構所面對的風險並非靜止不變的，而是會隨着威脅的演變、其業務模式的改變、業務擴展至涵蓋新產品、服務及客戶類別，以及因應科技發展等而出現變化。

5.2 了解銀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5.2.1 有效的風險為本監管必須先透徹了解銀行業整體、特定類別及個別認可機構所呈現的風險。金管局在這個過程中會參考各種資料，包括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本地和國際的洗錢案例，以及監管經驗。金管局透過諮詢業界意見，在定期進行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中對銀行業作出評估；目前的評估識別出銀行業屬於高風險。有關評估是根據金管局對銀行業的監管經驗，以及與業界公會的討論結果，並與世界各地銀行業的風險水平相若，特別是考慮到香港是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

5.2.2 在銀行業中，被視為有較大可能被利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業務範疇包括私人銀行業務、貿易融資 / 與貿易有關的業務、國際資金轉帳及零售與企業銀行業務。

5.3 了解個別認可機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5.3.1 為了解個別認可機構所呈現的風險，金管局定期對所有認可機構進行風險狀況分析[2]。有關分析結合每間認可機構的風險評級，與反映其對香港金融體系的重要性的影響評級，據此決定對個別認可機構的監管力度，並釐定整個行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和分佈。每間認可機構都需要提交資料作風險狀況分析，包括其最近的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金管局在計劃其監管活動及資源分配時，會使用該分析的結果。該項分析會定期進行，因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非靜止不變的，而是會隨着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案例發展，以及認可機構的業務模式和範疇的變化等因素而改變。

5.3.2 週期性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分析意味著金管局會不時重新評估風險，以確保其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程度的了解反映現況。金管局亦可能在每個週期分析之間因應特別事件或發展(例如某認可機構改變或擴充業務、進行合併或收購等企業事件，或就其服務或交付渠道採用新科技)對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進行檢討。

5.3.3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因此，客戶關係由某認可機構管理，但該客戶的戶口卻在香港境外記帳的情況並不罕見。在這種情況下，金管局在評估個別認可機構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會集中於該認可機構是否與客戶有業務關係。其中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該認可機構是否實質上管理這關係。如果存在業務關係，則不論戶口在何處被記帳，在《打擊洗錢條例》和風險評估的情況下，戶口持有人將被視

[2] 金管局一般每兩年對所有認可機構進行一次風險狀況分析，並在有需要時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中期檢討。

為該認可機構的客戶，而該認可機構須要遵從所有《打擊洗錢條例》和《打擊洗錢指引》[3]的相關要求。

5.4 監管程序

5.4.1 金管局運用不同方法履行監管責任，當中包括對所有認可機構作出風險狀況分析、非現場審查、現場審查、自我評估、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舉行會議、及就具體個案舉行檢討會議。

5.4.2 現場審查包括風險為本審查與專題審查。在風險狀況分析中被識別為有較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可機構，金管局會對其進行更頻密的風險為本審查，並會在審查過程中對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全面及深入的審查。至於被識別為有較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可機構，風險為本審查的次數會較少，並會集中於被視為風險較高或資料較難掌握的特定業務範疇，例如在對上一次審查或評估後新開展或大肆擴充的業務範疇。金管局會因應一些特定觸發事件(例如合併或收購，可能影響認可機構風險狀況的業務模式或範疇的變動)而調整現場審查的周期。

5.4.3 專題審查集中於特定業務或營運範疇，而該等範疇可能呈現特定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私人銀行業務、貿易融資及與貿易有關的業務，以及遵守制裁措施。專題審查涵蓋從事有關業務或面對類似風險的認可機構組別，旨在收集有關個別認可機構以至業界普遍面對的問題的資料。

5.4.4 金管局會藉通告、指引文件及定期舉行的打擊清洗黑錢講座，與業界分享在現場審查中識別的有關風險、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案例、常見問題及最佳做法的資訊。金管局亦預期認可機構及其職員(尤其是合規部主管和洗錢報告主任)會參與有關培訓，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資歷架構，建立足夠的能力。

3 為免生疑問，每當戶口在香港記帳時，業務關係必然存在。

5.4.5 金管局要求合規部主管和洗錢報告主任出席由金管局定期舉辦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並會向其發送所有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通告、《打擊洗錢指引》的更新、制裁警報和其他信息，以及政府和金管局相關的諮詢文件。

5.5 監管及執法措施

5.5.1 《打擊洗錢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賦與金管局權力，針對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採取不同的監管及執法措施。附件 1 列出這些監管和執法措施(非詳盡清單)。金管局可對認可機構及 / 或其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僱員(視情況而定)施加該等措施。監管及執法措施互不排斥，並可因應特定個案的事實與情況而合併施行。

5.5.2 在採取監管措施時，金管局旨在促使有關認可機構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以應對所識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不足之處，並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果在個別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發現不足之處，金管局會致函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和董事局(如適用) ，以確保認可機構了解不足之處、必須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完成這些行動的時間表。金管局會與有關認可機構跟進有否及時實施補救措施，以及是否有效解決所識別的不足之處。在適當情況下，金管局會要求認可機構對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完整和有效性提供獨立驗證。因應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該驗證可以由認可機構的內部審核職能提供，也可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由獨立外聘顧問提供。

5.5.3 金管局會因應所發現的問題的嚴重程度而運用與之相稱的執法工具。若金管局有理由查問認可機構有否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指明的條文或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認可機構可能已觸犯《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某項罪行，便可以展開調查。若發現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情況，金管局會因應所發現的不足之處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執法行動的主要目的是阻止銀行體系被利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促成改變並強化銀行必須設立與風險相符的打擊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此一重要信息。調查結果越嚴重，對有關認可機構及業界運用阻嚇作用較大的執法工具的需要就越大。

5.5.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管局可運用的執法工具包括對認可機構採取紀律處分措施，如糾正命令、罰款及公開譴責。如屬最嚴重的情況，並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認可機構及 / 或其僱員已觸犯《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下的罪行，而檢控有關罪行符合公眾利益，則金管局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9 條提出檢控。如屬較輕微的情況，即認可機構未能全面合規，但風險管理不足之處所造成的影響較輕微，金管局可能向認可機構發出合規通知書作為執法工具，以引起管理層及 / 或董事局對有問題範疇的注意，並予以妥善處理。未能合規的情況重覆出現及未能遵從合規通知採取行動，很大可能會引起金管局對管理層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的重大關注，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5.5.5 在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時，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其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發出的《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合作態度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金管局亦發出「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的指引」，闡述金管局在合作方面的政策，包括合作的互惠互利、如何合作的例子、評估合作程度所考慮的因素，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認可的合作幅度。雖然合作並不能排除執法行動，但在決定有關執法行動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是否合作，及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減少擬議的制裁。但該指引不適用於刑事案件。

6. 反饋、分享與人才培訓

6.1 金管局分享其監管反饋，包括良好手法及關注事項，以促進個別認可機構及銀行業整體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方面的學習及人才培訓。有關的監管反饋包括(但並不限於)：

(a) 分享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現場審查的觀察所得及審查結果，並了解需要改進的地方；

(b) 與認可機構及與認可機構合作的審計 / 顧問公司定期舉行會議，以搜集資料及就特定事項按需要提供直接支援；

(c) 整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審查與專題評估觀察到的良好手法及常見問題，以及聯合財富情報組的意見，以便在年度及專題培訓講座上及以通告與指引文件的形式與業界分享；

(d) 參考國際標準及國際組織發出的最佳做法與指引，以通告及指引文件的形式，就主要風險及專題範疇發出指示，以及澄清監管要求及對主要管控措施的詮釋；以及

(e) 與業界公會定期舉行會議及論壇，以討論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課題。

6.2 所有指引及外展材料，包括講座資料及金管局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相關新聞稿，均載於金管局網站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專用網頁。

6.3 金管局鼓勵業界培訓，尤其與香港銀行學會合作制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資歷架構(2016年12月推出並於2018年4月擴展)。

7. 本地及國際合作

7.1 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由中央統籌委員會制定，成員包括金管局、政府相關決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並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金管局亦與證監會、保監局及海關緊密合作，草擬及修訂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指引》，以及討論共同關注的事宜(包括跨業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管局及其他有關當局亦定期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主導的論壇會面。

7.2 金管局亦定期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及執法機構討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及認可機構舉報可疑交易等事項。

7.3 金管局致力促進金管局、認可機構與執法機構之間有效的資訊分享及情報交流，又積極參與聯同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銀行公會成立的反詐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4]。

7.4 國際方面，金管局參與特別組織、亞太組織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轄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並透過訂立雙邊諒解備忘錄或其他合作安排，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及澳門)的有關當局合作。

8. 其他相關範疇

8.1 普及金融

8.1.1 儘管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須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足夠穩健及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但同時亦期望認可機構能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避免採取會導致金融排拒的處理手法，尤其應顧及正當企業和個人獲得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進行盡職審查的原則為：

(a) 風險區分：風險評估程序應能透過運用一系列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業務風險、產品或服務風險，以及交付或分銷渠道風險)區分某特定客戶組別之中個別客戶的風險。認可機構不應採取「一刀切」的做法。

(b) 與風險相稱：認可機構應因應某客戶的風險水平實施相稱的盡職審查及風險緩減措施，從而避免對有關客戶及認可機構造成過度負擔。

(c) 非「零風險」：認可機構固然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於開戶時及持續為現有客戶識別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但若預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在整個銀行體系內完全絕跡是不切實際的。認可機構無

---

4 該工作組為 2017 年設立的先導計劃，是由警方主導的公私營合作平台，匯聚金管局與銀行業以分享及交流有關金融罪行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資訊與情報。

需實施過嚴的盡職審查程序，試圖事前杜絕所有風險，因為這種做法有可能會令大量正當企業及個人無法開戶或維持原有戶口。盡職審查只是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其中一部分；認可機構亦須實施有關制度偵測、監察及舉報(如適用)可疑交易，並採取所需的風險緩減措施，例如實施嚴格盡職審查。金管局的監管立場是認可機構須實施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確保有關制度不會出現重大缺失，而並非以達致銀行體系內絕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為目的。

8.2 科技應用

8.2.1 金管局支持認可機構運用創新方法，有效落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探討在其監管工作中更多利用科技及分析工具。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在推出任何新產品、服務或引入新科技前會進行充足的風險評估，並確保有效管理或緩減所發現的風險。

————————————

附件1： 監管和執法措施

行政措施

- 向有關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發出信件和審查報告，列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不足之處，並要求糾正這些不足之處

審慎監管措施

- 向相關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發出警示或警告聲明或合規通知書，列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不足之處，並要求在合理期限內糾正這些不足之處

- 直接聯絡董事局(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說明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關注，並要求董事局密切關注及監督其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管控措施

- 直接聯絡總行 / 母公司及其註冊地監管機構(如屬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或境外持有的附屬認可機構)，告知其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關注，並促請其採取必要措施盡速處理相關認可機構的問題

- 要求認可機構提交全面的補救措施計劃，以及就處理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不足之處而採取的補救措施作出定期進度報告

- 要求認可機構聘用獨立人士(如內部審核數師或外聘審計師)為補救措施進行後續覆核 / 核實

- 要求認可機構因應案件情況採取合適的指定補救措施(如撤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門知識不足的管理層或職員)

- 要求認可機構就懷疑涉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特定帳戶、交易或事宜提交詳盡調查報告

- 對認可機構進行後續審查，以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不足之處已妥善糾正

- 因應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不足之處的嚴重程度，調整對其的監管計劃及優先次序(例如增加現場審查的範疇和次數)

- 下調認可機構的監管評級(例如CAMEL整體或個別組成部分的評級)

- 當認可機構尚在執行補救措施時，暫援其新業務或分行擴展計劃

- 將涉嫌觸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相關條文的認可機構轉交執法機構調查或起訴

- 如認可機構的總行 / 母公司涉及洗錢醜聞及遭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制裁，在尋求註冊地監管機構的相關信息及獲確認後，對認可機構(適用於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或境外持有的附屬認可機構)實施分隔措施

《銀行業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

- 在給予認可機構陳詞的機會後，根據第16(5)條對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

- 在第22(1)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的權力可予行使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認可機構陳詞的機會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根據該條提議撤銷某認可機構的認可

- 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4(1)或25(1)條臨時暫停或暫停某認可機構的認可

- 在符合第52(1)條所列出的條件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金融管理專員行使第52條賦予的權力，以–

    - 規定認可機構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包括對其業務施加限制);

    - 指示認可機構就其事務、業務及財產的管理，向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顧問徵詢意見; 或

- 委任一位經理人管理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及財產

- 根據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就其所有或某方面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委任外聘審計師撰寫報告

-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的任何現有控權人不再為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在考慮該人的書面陳述後，會向其送達第70A(3)條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所委任為認可機構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人不再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適當人選，在考慮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書面陳述後，會根據第71(4)條撤回之前給予的同意

- 在考慮認可機構的書面陳述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97F條行使其權力，更改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任何資本規定規則

- 金融管理專員如覺得若符合某認可機構的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應該查究該認可機構的事務、業務或財產，可根據第117條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報告

- 當認可機構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不足之處與其證券業務有關 –

  - 如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不足之處的有關的註冊機構的任何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被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已不再是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在諮詢證監會及給予該人士陳詞的機會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8A(1)條，就有關人士行使紀律權力(即刪除或暫時中止註冊)；

  -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不足之處有關的註冊機構的任何有關人士，根據第58A(5)條建議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或197條所指的權力(例如譴責及 / 或罰款)；

  - 如擔任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任何人士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不足之處有關而犯失當行為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已不再是擔任

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在諮詢證監會及給予該人士陳詞的機會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71C(4)條，撤回或暫時撤回已給予該人的同意；或

-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不足之處有關的註冊機構的任何主管人員，根據第71C(8)條建議證監會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或197條所指的權力(例如譴責及 / 或罰款)。

《打擊洗錢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

- 如認可機構違反第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認可機構的有關當局)可根據第21條 –
  - 公開譴責有關認可機構；
  - 命令該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
  - 命令該認可機構繳付最高數額如下(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i) $10,000,000或(ii)因該項違反而令該認可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及
  -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從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進一步命令該認可機構，於採取糾正行動的限期後就持續沒有遵從命令的每一日，繳付不超逾$100,000的按日罰款。
- 除上述監管措施外，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指明條文，可能涉及干犯第5條所訂的罪行，而該項罪行由律政司司長及檢控機關起訴。